##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认真审阅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,基于独立判断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 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 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,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,提 名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2、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,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,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,均不属于"失信被执行人",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,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

3、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独立董事应具备的基本条件,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。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取得了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,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,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,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

4、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审议、表决等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。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

此页无正文,	系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
举的独立意见的名	\$字盖章页 \$字

全体独立董事:		
居荷凤	-	
刘雪琴		
黄 辉	-	

2018年9月28日

